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785號

原告 蔡哲夫

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文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0日曾受理要保人提出「契約變更申請書」變更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之「滿期保險金」之受益人為原告和以原告帳戶（台中銀行南台中分行-000000000000）為匯款給付，嗣經被告寄來「批註書」於109年5月21日蓋章生效，既要保人與被告互相約定甚詳，足徵原告為此系爭保單之「滿期保險金」之受益人。詎北院信112司執助甲字第1853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非原告，卻發見系爭保單之「滿期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遭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扣押，而致使系爭保單受益人即原告所受利益喪失，似顯尚有違失，爰請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北院信112司執助甲字第1853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滿期保險金10萬元退還予原告。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著有62年台上字第845號裁判可資參

01 照)。又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02 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  
03 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就執行標  
04 的物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  
05 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而言（最高法院20年抗字第525 號  
06 裁判可資參照）。是凡第三人在執行標的物上所存在之權  
07 利，無忍受強制執行之法律上理由者，均可據以提起第三人  
08 異議之訴。次按保險法第119 條第1 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  
09 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  
10 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  
11 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險契約，  
12 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120 條規  
13 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7項規定，  
14 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  
15 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  
16 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  
17 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 條所定，人壽保險之  
18 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19 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  
20 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  
21 利。此亦有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抗字157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22 照。是保險契約之實質上權利由要保人享有，其財產價值，  
23 應屬要保人所有。

24 三、經查，依原告所述，其僅係系爭保單之受益人，原告既非系  
25 爭保單之要保人，縱認原告主張其係實際支付系爭保單保險  
26 費屬實，惟此僅為原告與要保人間內部關係，不影響要保人  
27 與保險公司間關於系爭保單要保人約定，是系爭保單如提前  
28 解約，其解約金、保險價值準備金亦應給付與要保人而非原  
29 告，原告非得逕以其代繳保費即主張其為系爭保單之權利  
30 人。此外，原告對於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亦  
31 無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則原告就系爭保單

01 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  
02 屬無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依其所訴之事  
04 實，已足認與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不合，其訴在法律上  
05 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  
06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7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0 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郭美杏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4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7 書 記 官 林珩倩